

股票简称：ST宏业 股票代码：000689 公告编号：2002-023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汕头市花园宾馆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455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0.9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计提如下各项准备：

（1）因被拍卖、查封等原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54,929.20 元，另采用追溯调整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956,079.76 元。

（2）因地理环境差、被查封等原因，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04,207.95 元，此项计提采用追溯调整法。

（3）因帐龄已达五年以上及因该企业已完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计提应收款坏帐准备 177,671,326.41 元。

（4）因被投资单位或项目已陷入困境及投资环境不佳，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5,066,667.12 元。

（5）由于涉及担保已一审判决或主债务人贷款逾期等原因，计提预计负债 223,640,000.00 元。

5、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7、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8、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曹宏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桂真亮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赵国权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赖文胜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叶天培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王德军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黄钦亮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谢荣辉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韩新鸿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8、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何冠韩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9、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杜剑波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曾俊波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1、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钟森波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刘悦凯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董事、监事简历附后)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5 月 29 日

董事简历：

曹宏达：男，59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化工部重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桂真亮：男，41 岁，大学本科，会计师。1983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财务部工作，任处长；1994 年 6 月，共同创办北京连邦软件有限公司，任副总裁；1999 年 5 月任北京珠穆朗玛电子商务网络公司副总裁；现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国权：男，48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贵州省经委副处长，海南

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处长，海南国际投资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保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为本公司董事。

赖文胜：男，33岁，文化程度大学，现任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资产保全部副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德军：男，38岁，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起在深圳市城市开发集团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经营部业务主办、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房地产开发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叶天培：男，38岁，中共党员，大专毕业，经济师，曾任建行汕头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建行汕头市金沙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本公司董事。

黄钦亮：男，31岁，中共党员，大专毕业，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谢荣辉：男，37岁，大学毕业，曾任广东省普宁市龙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韩新鸿：男，35岁，大专毕业，会计师，经济师，曾在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华信实业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

监事简历：

何冠韩，男，44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国营紫坭糖厂计划科科长，新南方（阳春）合成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森波，男，33岁，大学文化，经济师。曾工作于汕头市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汕头市裕泰企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法律事务部部长。

刘悦凯，男，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助理经济师，1988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资源工程系，曾任广东汕头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有色金属矿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资产经营部部长。

杜剑波，男，49岁，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资产保全部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曾俊波，男，33岁，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0年7月起，在建行汕头

市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6年4月，任建行汕头市金砂支行计财部经理；2000年6月，建行汕头市分行国内部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股票简称：ST宏业 股票代码：000689 公告编号：2002-024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1年5月28日在汕头市花园宾馆会议厅召开2002年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2人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曹宏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通过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公司200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三、决定于2002年7月3日召开200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2年7月3日上午9时30分；

2、会议地点：汕头市花园宾馆会议厅；

3、审议内容：审议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公司200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4、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2年5月15日交易结束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5、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领取会议证；

股票简称：ST 宏业 股票代码：000689 公告编号：2002-025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汕头市花园宾馆会议厅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选举何冠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2 年 5 月 29 日

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粤明律证字(2002)第2号

致: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宏业”)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汕头宏业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汕头宏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查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2002年4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汕头宏业董事会公告;
- 3、汕头宏业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本律师仅根据自己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汕头宏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

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不作评述。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汕头宏业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汕头宏业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汕头宏业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汕头宏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符合有关规定。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审议《公司 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各项资产计提坏帐、减值准备的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 7、董事会换届选举；
- 8、监事会换届选举；
- 9、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0、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提议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提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 2002 年 5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汕头宏业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汕头宏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 20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持股数共计 455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28 万股的 40.9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题进行投票表决，由 1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进行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 1、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计提如下各项准备：
 - (1) 因被拍卖、查封等原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54,929.20 元，另采用追溯调整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956,079.76 元。
 - (2) 因地理环境差、被查封等原因，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04,207.95 元，此项计提采用追溯调整法。
 - (3) 因帐龄已达五年以上及因该企业已完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计提应收款坏帐准备 177,671,326.41 元。
 - (4) 因被投资单位或项目已陷入困境及投资环境不佳，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5,066,667.12 元。
 - (5) 由于涉及担保已一审判决或主债务人贷款逾期等原因，计提预计负债 223,640,000.00 元。
- 5、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7、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8、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曹宏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桂真亮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赵国权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2、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赖文胜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叶天培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王德军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黄钦亮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谢荣辉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韩新鸿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8、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何冠韩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9、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杜剑波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曾俊波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1、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钟森波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以赞成票 455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刘悦凯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克亮

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八

日